《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

资助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助项目大类 | 资助项目小类 | 资助项目  名 称 | 资助金额（元） | 资助条件 | 申请资助应当提供的资料 | 备 注 |
| 1 | 一般  资助 | 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实施资助 | 新授权发明专利实施资助 | 3000 | 发明专利权利人（不包括自然人）将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 | 1.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产品备案系统备案的备案号。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产品备案系统未上线前（预计2021年11月上线），可提供《发明专利实施承诺书》。（附后） | 应当自发明专利授权后6个月内提出资助申请。发明专利尚未实施的，不得申请资助。 |
| 2 | 一般  资助 | 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实施资助 | 受让发明专利实施资助 | 3000 | 以受让方式引进的省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 | 1.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产品备案系统备案的备案号。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产品备案系统未上线前，可提供《发明专利实施承诺书》。 | 1.应当自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1年内申请办理资助事项。  2.转让的发明专利尚未实施的，不得申请资助。  3. 同一件发明专利，受让实施仅资助一次，资助给最先申请资助的受让实施人。 |
| 3 | 一般  资助 | 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实施资助 | 许可发明专利实施资助 | 3000 | 以被许可方式引进的省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 | 1.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产品备案系统备案的备案号。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产品备案系统未上线前，可提供《发明专利实施承诺书》。 | 1.应当自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许可合同备案之日起1年内申请办理资助事项。  2.许可的发明专利尚未实施的，不得申请资助。  3.同一件发明专利，被许可实施仅资助一次，资助给最先申请资助的被许可实施人。 |
| 4 | 一般  资助 | 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 尚未实施的高价值发明专利资助 | 1500 |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授权的尚未实施的发明专利。 |  | 应当自发明专利授权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资助。 |
| 5 | 一般  资助 | 高价值发明专利维持资助 | 高价值发明专利维持资助 | 3000 | 自专利申请日起满10年的发明专利。 |  | 应当自届满10年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资助申请。 |
| 6 | 一般  资助 |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  | 1.5万 | 国外发明专利获得授权。 |  | 1.国外发明专利授权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资助。  2.最多可资助3个国家或地区4.5万元。 |
| 7 | 一般  资助 | 地理标志注册（批准、登记）资助 |  | 2万 | 地理标志获得注册（批准、登记）。 |  | 1.获得地理标志注册（批准、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资助。  2.三种渠道，只资助一种渠道。 |
| 8 | 一般  资助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资助 |  | 2000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获得登记。 |  | 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资助。 |
| 9 | 一般  资助 | 植物新品种授权资助 |  | 5000 | 植物新品种获得授权。 |  | 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资助。 |
| 10 | 一般  资助 |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资助 |  | 5000 |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批核准使用。 |  |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使用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资助。 |
| 11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资助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资助 | 3万 |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植物新品种或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件以上的单位，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2.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植物新品种或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件以上清单（专利代理机构除外）。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之日起1年内申请资助。 |
| 12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资助 |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 3000 | 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保费金额在2万元以上。 | 1.保险合同复印件；  2.购买保险票据复印件。 | 支付保险费用之日起1年内申请资助。 |
| 13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资助 |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 | 最高额12万（其中，2万元为评估费） |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本息还清。 | 1.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印证材料;  2.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合同复印件;  3.已偿还银行机构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印证材料；  4.知识产权评估中介服务费用票据复印件。 | 1.根据省知识产权局通知进行申报。  2.贷款本息还清之日起  1年内申请资助。每年可申请资助1次。 |
| 14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资助 | 银行专利商标质押贷款风险资助 | 20万 | 银行向我省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放一年期以上专利、商标质押贷款，按照质押贷款额的0.2%给予风险资助，同一银行对同一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放的专利、商标质押贷款，年度风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专利、商标质押贷款合同、质押登记通知、贷款发放凭证、质押贷款清单 | 1.根据省知识产权局通知进行申报。  2.同一银行对同一知识产权权利人每年最高20万元，对不同知识产权权利人可累计计算。全年风险资助总额以当年预算资金为限，用完即止。 |
| 15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资助 | 专利运营优势单位资助 | 20万 | 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建立健全专利运营激励机制，积极探索专利转让、许可新模式、新方法，实现专利转让、许可实际到账年收入300万元以上。 |  | 1.根据省知识产权局通知进行申报。  2.每年按专利转让、许可实际到账年收入排序资助不超过20家。 |
| 16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资助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资助 | 20万 | 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方法，建设并有效运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主营业务年收入300万元以上。 |  | 1.根据省知识产权局通知进行申报。  2.每年按运营交易主营业务收入排序资助不超过5家。 |
| 17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运用项目资助 |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 200万 | 以知识产权为基础资产公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资助金额为发行规模的5%，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企业按照实际融资比例分享资助金额。 | 1.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相关印证资料；  2.企业实际融资情况印证资料。 | 1.符合资助条件之日起1年内申请资助。  2.每年按发行规模排序资助不超过3单。 |
| 18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服务项目资助 | 专利代理  机构资助 | 2万 |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在贵州设立满3年、拥有2名以上在贵州省备案执业的专利代理师、上年度代理贵州申请人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50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外省在贵州设立的分支机构)。 | 1.专利代理机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材料；  2.专利代理业务证据印证材料；  3.税务部门出具的在贵州纳税凭证。 | 符合资助条件之日起1件内申请资助。 |
| 19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服务项目资助 | 商标代理  机构资助 | 2万 |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成立满3年，并且在代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中上年度被核准的商标注册 500件以上的商标代理机构。 | 1.商标代理机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材料；  2.商标代理业务证据印证材料；  3.税务部门出具的在贵州纳税凭证。 | 符合资助条件之日起1年内申请资助。 |
| 20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服务项目资助 | 专利代理  师资助 | 2000 | 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进行首次执业备案，并在贵州省内专利代理机构(含外省在贵州设立的分支机构)执业满1年的专利代理师。 | 1.身份证复印件；  2.社保缴纳情况印证资料。 | 符合资助条件之日起1年内申请资助。 |
| 21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服务项目资助 | 知识产权  人才资助 | 2000 | 获得知识产权师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国家级知识产权人才、受聘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专家的自然人。 | 1.身份证复印件；  2.知识产权师专业技术职称印证材料、国家局认定文件以及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印证材料。 | 符合资助条件之日起1年内申请资助。 |
| 22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服务项目资助 |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导航、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资助 | 15万 |  |  | 根据省知识产权局通知进行申报。 |
| 23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服务项目资助 |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资助 | 30万 | 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帮助50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战略规划编制、专利技术挖掘、知识产权申请与维护、许可转让、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一年以上。 |  | 根据省知识产权局通知进行申报。 |
| 24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发展项目资助 | 国家级示范项目资助：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县、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和科研机构、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等国家级示范项目 | 50万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办理资助。 |
| 25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发展项目资助 | 国家级试点项目资助：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县、园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和科研机构、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国家级试点项目 | 30万 |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办理资助。 |
| 26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发展项目资助 | 贵州省高价值核心专利项目资助 | 50万 |  |  | 根据省知识产权局通知进行申报。 |
| 27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发展项目资助 | 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资助 | 50万 |  |  | 根据省知识产权局通知进行申报。 |
| 28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发展项目资助 | 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资助：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县域（园区）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贵州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以及其他省级知识产权试点或示范项目 | 20万 |  |  | 根据省知识产权局通知进行申报。 |
| 29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资助 | 国内维权  资助 | 1万 | 行政处理、诉讼、仲裁等程序终结，其维权请求获得支持。同一权利人同一权利类型，每年最多资助1件。 | 行政处理决定书、调解书、判决书、仲裁决定书、司法确认书，以及维权委托合同、费用支付票据等印证材料。 | 1.符合资助条件之日起1年内申请资助。  2.国内维权每年按申请资助先后顺序资助不超过100件。 |
| 30 | 专项  资助 | 知识产权保护项目资助 | 涉外维权  资助 | 10万 | 行政处理、诉讼、仲裁等程序终结，其维权请求获得支持。同一权利人同一权利类型，每年最多资助1件。 | 行政处理决定书、调解书、判决书、仲裁决定书、司法确认书，以及维权委托合同、费用支付票据等印证材料。 | 1.符合资助条件之日起1年内申请资助。  2.涉外维权每年按申请资助先后顺序资助不超过10件。 |

温馨提示：

1.申报资助项目时，请仔细阅读《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及其政策解读，尤其要注意上表中提示的资助项目的“资助条件”、“申请资助应当提供的资料”，以及“备注”栏中的特别注意事项。

2.上表中所有资助项目，均需符合《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3.上表中的“一般资助”事项，申请资助可以登陆“贵州政务服务网（zwfw.guizhou.gov.cn）”选择“省级-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网上申报，下载或直接填报《资助申请表》，并以附件形式上传资助对象主体资格材料和知识产权印证材料。网上填报资料审核通过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纸质件以邮寄或窗口递交方式报送至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市场监管局服务窗口（咨询电话：0851-86987226）。

4.上表中的“专项资助”事项，请向省知识产权局相关业务处室申报办理。《资助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助项目向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咨询电话：0851-85850112）提出资助申请；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贵州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专项资助项目向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处（咨询电话：0851-85860342、85863993）提出资助申请；其余专项资助项目，向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咨询电话：0851-85850061、85825390）提出资助申请。